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
申請破產重整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條及第 13.25 (1) (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申請破產重整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法院受理破產重整申請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法院決定指定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為債務重整之臨時聯合管理人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院決定書；及(i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給相關附屬公司之通知書（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法院受理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的申請，及確認原臨時聯合管理人，即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為本次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彼應按照企業破產法履行管理人的職責，並指示相關附屬公司遵照企業破產法項下規定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以及方式由聯合管理人另行通知相關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債務重整之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由於破產重整或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相關附屬公司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破產重整或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